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索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

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江苏索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尔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通过日常了解、核查银行流水单、查阅会计记录、获得相关声明资料等方式对索尔科技 2016 年 4 月及 2017 年 8 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索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 年度股票发行

江苏索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增发股票方案的议案》。依据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合计发行不超过 3,000,000 股，每股价格不超过 50 元，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8.33%，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0,000 元。

截至 2016 年 4 月 1 日止，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 60000036 号《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累计实际认购 3,000,000 股，实际认购价格为 42 元/股，认购金额 126,000,000 元。

2016 年 5 月 24 日，江苏索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6）4071 号《关于江苏索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

2016年6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并未使用相关资金，新增股份于2016年6月24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2017年度股票发行

江苏索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7月22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索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依据发行方案，公司拟向22合格投资者合计发行不超过1,500,000股，每股价格5.5元，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1.37%，拟募集资金不超过8,250,000元。

截至2017年8月10日，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2017）京会兴验字第60000005号《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累计实际认购1,460,000股，认购金额8,030,000元。

2017年9月26日，江苏索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7）5819号《关于江苏索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

2017年10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并未使用相关资金，新增股份于2017年10月1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江苏索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公司还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了约定。2017年年度，江苏索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重大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一）2016年度股票发行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于申报受理时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国金证券及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目前已依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与苏州银行张家港支行、国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205820011120102001708。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将 2016 年度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剩余金额 9,710,000 元从公司基本账户转入上述专户。同时，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后塍支行、国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02000055031788。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将 2016 年度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剩余金额 20,000,000 元从公司基本账户转入上述专户。

（二）2017 年度股票发行

该次发行，公司目前已依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后塍支行、国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02000059289588。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直接存入该专户。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6 年度股票发行

江苏索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共计 12,600.00 万元，2016 年末募集资金余额为 11.59 万元，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11.61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已于 2017 年 7 月 4 日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发行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600.00

项目		金额
减：发行费用		68.70
加：利息收入手续费等		9.90
二、2016 年度使用金额		12,529.61
三、2017 年初募集资金余额		11.59
利息收入		0.02
四、2017 年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1.61
具体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税费	10.42
	办公通讯费	1.19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00

（二）2017 年度股票发行

江苏索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共计 803.00 万元，已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802000059289588。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0.75 万元，已实际使用 803.38 万元，实际余额 0.37 万元。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803.00
减：发行费用		-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03.38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803.38
具体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采购款	361.91
	工资	135.12
	归还银行贷款利息	28.00
	保险费及租赁费	63.29
	票据保证金	215.00

项目	金额
手续费	0.06
四、利息收入总额（扣除手续费）	0.75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37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和安排。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自股票发行以来，主办券商督导人员访谈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查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会计记录、获取公司声明资料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2017 年度，公司存在将募集资金从专户转入公司其他账户使用的情形，具体如下：

第一，2016 年度股票发行：2017 年 7 月 4 日，公司将 2016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61 万元转入基本户农业银行苏州分行账户，用于支付税款、通讯费等。

第二，2017 年度股票发行：2017 年 11 月 13 日及 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分别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200 万元和 15 万元进入张家港农商行银行账户，该账户为银行汇票保证金账户，公司开具银行汇票用于支付向供应商采购的电芯款项；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5 万元进入苏州银行账户，用于支付向该银行贷款的利息费用；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2 万元进入宁波银行账户，用于支付向该银行贷款的利息费用；2017 年 11 月 20 日及 2017 年 11 月 21 日，

公司合计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21 万元进入张家港农商行银行账户，用于支付向该银行贷款的利息费用；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分别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79.37 万元进入建设银行账户和 16.15 万元进入苏州银行账户，用于发放工资。

针对上述情况，主办券商督导人员取得募集资金转入账户资金流水、资金支出凭证、银行汇票开具和支出凭证、供应商合同、公司提供的原因说明等文件，经核查公司开具的银行汇票均用于采购原材料货款的支付，不存在变相融资行为，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发行方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

七、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江苏索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股票发行以来，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索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2018 年 4 月 26 日